

冤案选评

中国古代

ZHONG GUO GUDA I
YUANANXUANPING

王天海 / 撰

上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冤案选评

中国古代

ZHONGGUOGUAI
YUANANXUANPING

王天海 / 撰

上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冤假错案，是法律制度的畸形产物。同时，它又给法律制度以严重的破坏。冤假错案不论发生在什么时代，都是对无辜者的陷害和打击，对罪犯的宽容和放纵。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切假案和错案，必然都是冤案。

法律，从广义上讲，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我国古代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这两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从根本上都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都以成文法或不成文法的形式，施用极其残酷的刑罚手段来维护君主专制，镇压臣民的任何不满与反抗。正因为如此，谁掌握了国家的最高权力，谁就能利用法律制度来为自己服务。这就是古代冤狱形成的根本原因。夏朝，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建立的国家，也是我国法律制度的草创时期，我国的冤狱史当由此溯源。但是，由于年代的久远，文献史料的缺乏，今天已无法详知那时的冤狱情况了，只能从一些零星的载籍中钩稽少量的史实。越往后世，文献的保存越丰富，史料中记载的冤案资料也就越多。所以，自西汉以来，凡是享国年久的朝代，因为文献整理的日趋完善，保留在史籍中的冤案资料，往往比起政权频繁更迭时期的短命王朝来，不仅数量多，而且记载也比较详细完整。

本书所选冤案，大致分为以下四种：

一是统治集团内部为争夺最高权力而制造的；二是昏君、权臣为满足个人私欲，陷害忠良而制造的；三是执法官吏与豪强恶势力

相勾结,嫁祸于人,刑讯逼供造成的;四是刑狱官昏聩无能,不辨真伪,草菅人命而造成的。其中很少一部分冤案,因君王的醒悟,忠臣的直谏,或因君王的更替,得到昭雪平反;也有的因为办案官吏的英明机智与公正无私而得到纠正。但是,绝大多数冤案只能留载史籍让后人评说与借鉴。认识和了解我国古代发生过的冤案,能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君主专制下的法律制度的独裁性、残酷性、野蛮性。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到,凡是冤狱泛滥的时代,要么是昏君奸佞当道,政治黑暗的末世;要么是天下动荡不安、政权频繁更替的乱世。在这种时代,无论怎样的法律制度,都被当权者破坏得面目全非;无论怎样的血腥屠杀,也无法挽救统治者必然灭亡的下场。一般说来,君主贤明,政治清平之时,冤狱的发生相对要少一些。即使发生了,也容易得到纠正。由此,我们还能看到:凡是深入实际,注重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案情;不轻信口供,不畏惧权势,不严刑逼供的官吏,往往能避免和纠正冤案的发生。因为他们关心人命,执法公正,虽然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但客观上对人民有利,对社会的进步有利,因而他们就能超越时空的限制,受到人们的敬爱,并名垂青史。如西汉昭帝时,为孝妇鸣冤的于公,一生办案公正,百姓为他立了生祠,焚香祝祷。又如北宋时的包拯,史传上只载有他审理“牛舌被割”这一民间小案,但千载之下,却被人们称颂为“包青天”,不就是人们希望有这样一些清官来昭雪人间的无数冤狱吗?实际上,“包青天”就是历代清官形象的集中体现,是人们痛恨冤狱,渴望得到法律保护的一种迫切心愿。这就是清官形象至今仍为人们津津乐道的主要原因。

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崭新的法律制度,它从根本上是为保障人民大众的利益服务的。但是,由于种种历史的、现实的原因,它也并不能根绝冤假错案的发生。新中国成立以来,乃至“文革”中,现实生活中,仍发生过不少冤假错案,一些案例也与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冤案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鉴古

而知今”，认识和研究历史上发生过的冤假错案，就是为了完善和健全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不让历史的悲剧重演，预防或减少新的冤假错案发生。即使发生了冤假错案，也可以及时平反昭雪，伸张正义和公理，以维护社会的安宁和健康发展。这就是笔者撰写本书的宗旨。

本书所选冤案，上起夏朝末年，下至隋唐五代，皆为史书、诸子著述与法律文献所载。一般说来，都是确有其事的实案，不同于文学作品中虚构的，或经过加工改造的虚案。由于古代狱案材料大多保存在历史人物传记、文人笔记及相关文献中，一般只记述了该案的梗概，所以案情大多十分简略，且又掺杂在其它史事中，故筛选起来特别困难。自五代和凝父子编写了我国第一部案例专书《疑狱集》以来，其后有宋人郑克的《折狱龟鉴》，桂万荣的《棠阴比事》等书。但这些书采集的案例并不尽以冤假错案为主，其中不少与史书记载颇有出入，且案情往往十分简略，也并非始末完整详实的案件。鉴于此，我们仅从这类书中选取了少量有代表性的案例。总之，由于历史的各种原因，古代记载的狱案材料，根本无法与现代细密详尽的司法档案相比，当然也不如文学作品描写得那样曲折生动。但本书所选各案确实是古代冤假错案典型案例，也可以说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一部冤狱史。通过这部触目惊心的冤狱史，我们不仅可以了解我国古代法律制度的演变，还可以借此增长历史、地理、文化、政治、经济、军事、伦理、宗法、民俗等各个方面的有关知识。因而本书适合所有富有良知与正义感的读者阅读，更是广大国家公务员，法律工作者，大专院校文史、法律等专业师生必不可少的参考读物。此外，它还将成为广大文艺工作者选取创作素材的资料库，并能为文史工作者提供查检相关文献资料的便利。

本书所选案例原文，皆散见于各种史料中，主要选用记述在前、案情相对完整者，一般不采取杂合、汇编史料的方式。如果史

料原文太长，则只摘录与案情相关的部分，其它则略而不录。因为原文属古代文言，对一般读者来说，不少地方难于理解，所以本书对原文中的生字难词、名物制度、史实典故等，都作了简明扼要的注释。为了方便更多的读者阅读，本书又将原文译成了现代白话文，并在部分案例译文之后，由笔者撰写了简要评析之文，意在总括案情，辨析因果，以引导读者对原文深入理解。这些评析皆为作者一孔之见，读者尽可不受其影响而自有心得。本书在撰写中曾参考了古代案例专书及近年来出版的各类狱案书籍。书中存在的谬误均由作者本人负责，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天海

2004年3月11日

凡 例

一、本书从善本史籍中精选先秦至唐五代著名冤案一百七十四例，并按我国历史朝代顺序统编序号，各案根据原文内容拟写了简要醒目的标题，以便读者查检。

二、本书所选各案，皆由原文、注释、译文三部分组成，部分案例后增加评析。

三、本书所选案例原文，凡有节略处均以省略号标示，文末注明出处。凡原文有错讹衍脱之处，径行补正，并在注释中说明依据。

四、本书注释力求准确简明。难字注音并加直音；难词释义，着重于名物制度，史实典故，不做烦琐考证。书中重复出现的词语，一般只在首见处出注，其后仅在注中说明见某案某注。

五、本书译文以直译为主，辅以必要的意译。力求忠实原文，并做到信雅畅达。

六、本书所选案例大多附有精要评析。它是作者总括案情，辨析因果，正其是非所做的分析与简评。评析的观点与认识，仅为撰写者个人的见解，意在引导读者深入理解原文，从中获得启发与借鉴。

目 录

- 前言 (1)
凡例 (1)

夏

1. 夏桀囚杀关龙逢 (1)

商

2. 姬昌腹诽遭囚禁 (3)
3. 比干强谏被挖心 (6)

西 周

4. 太公封齐杀二贤 (9)
5. 周宣王滥杀杜伯 (13)

春 秋

6. 卞和献玉断双足 (15)
7. 羽父弑君冤穷氏 (18)
8. 太子申生逼上吊 (20)
9. 商臣怀恨诬子上 (23)
10. 灵公宣淫杀泄冶 (25)
11. 太子痤受谗冤死 (26)
12. 子产枉法逐游楚 (29)
13. 伍奢父子遭谗杀 (32)

14. 费无极陷害郤宛	(36)
15. 邓析造竹刑被诛	(40)
16. 孔子忌杀少正卯	(43)
17. 伍子胥蒙冤赐死	(46)
18. 勾践灭吴杀文种	(52)

战 国

19. 吴起功高被肢解	(57)
20. 庞涓忌才害孙膑	(65)
21. 秦惠王车裂商鞅	(67)
22. 屈平冤沉汨罗江	(84)
23. 范雎使齐遭毒害	(93)
24. 秦昭王赐死白起	(96)
25. 春申君献美灭门	(106)
26. 李斯药杀韩非子	(115)
27. 李牧受谗被冤杀	(119)
28. 吕不韦饮鸩自尽	(124)

秦 朝

29. 秦始皇焚书坑儒	(135)
30. 赵高矫诏杀扶苏	(143)
31. 蒙恬兄弟含冤死	(152)
32. 李斯父子遭腰斩	(162)

西 汉

33. 彭越诬反被灭族	(175)
34. 吕后残杀戚夫人	(182)
35. 周勃惧祸反入狱	(187)

36. 周亚夫绝食自尽	(198)
37. 窦太后冤斩郅都	(207)
38. 景帝平乱诛晁错	(212)
39. 邹阳上书自辩冤	(221)
40. 飞将军含冤自刎	(234)
41. 颜异直言死腹诽	(244)
42. 酷吏张汤蒙冤死	(247)
43. 司马迁惨遭腐刑	(261)
44. 公孙贺父子死狱	(279)
45. 江充伪造巫蛊案	(284)
46. 巫蛊余波丞相死	(294)
47. 于公为孝妇鸣冤	(302)
48. 盖宽饶上书获罪	(306)
49. 京房奏考功弃市	(315)
50. 王章进言死狱中	(321)
51. 成帝赐死翟方进	(325)
52. 冯太后被诬自尽	(332)
53. 刘云祭石被诬反	(338)
54. 丞相王嘉绝食死	(341)
55. 王莽专权灭子孙	(348)
56. 韩博巧谏被弃市	(352)

东 汉

57. 韩歆直谏父子死	(355)
58. 马援死后受诬陷	(358)
59. 桓谭反谶贬官死	(365)
60. 寒朗冒死平冤狱	(369)
61. 陆续哭母幸免死	(377)

62. 窦皇后飞书杀人	(381)
63. 孔僖上书自辩诬	(387)
64. 郭寿进谏贬逐死	(392)
65. 杜根上书遭打杀	(398)
66. 班固牵连入狱死	(402)
67. 布衣上书被弃市	(408)
68. 梁冀专权害二贤	(410)
69. 朱穆执法被贬官	(423)
70. 黄浮惩暴受髡刑	(429)
71. 李云上书死狱中	(431)
72. 崔琦赋谏被捕杀	(437)
73. 皇甫规拒贿入狱	(440)
74. 李膺查贪竟反坐	(446)
75. 陆康上书被罢官	(450)
76. 刘陶忠谏入狱死	(454)
77. 薛安理狱释无辜	(458)
78. 蔡邕一叹死狱中	(462)
79. 田丰忠心遭冤杀	(466)
80. 曹操积怨杀孔融	(470)
81. 苟或阻封被赐死	(475)
82. 神医华佗死冤狱	(480)

三 国

83. 曹丕怀恨杀杨俊	(485)
84. 高柔释冤救遗孤	(488)
85. 胡质辨冤识真凶	(492)
86. 邓艾功高遭冤杀	(497)
87. 刘备泄愤杀张裕	(503)

-
- 88. 钟会进谗杀嵇康 (507)
 - 89. 孙峻谋杀诸葛恪 (512)
 - 90. 孙皓积怨杀韦昭 (517)
 - 91. 孙皓拒谏杀贺邵 (527)
 - 92. 张尚才高遭忌杀 (532)

两 晋

- 93. 贾后阴谋害太子 (535)
- 94. 卫瓘遭忌子孙灭 (540)
- 95. 张华命丧马道南 (545)
- 96. 解系兄弟蒙冤死 (550)
- 97. 孙秀报怨诬潘岳 (555)
- 98. 司马颖冤杀陆机 (557)
- 99. 孟玖进谗杀陆云 (564)
- 100. 司马乂勤王惨死 (570)
- 101. 伯仁屈死王导悲 (576)
- 102. 王敦谋反杀郭璞 (582)

南 朝

- 103. 宋文帝自毁长城 (587)
- 104. 宋明帝防患杀舅 (592)
- 105. 齐武帝忌杀功臣 (598)
- 106. 张敬儿因梦被杀 (602)
- 107. 谢朓拒废立被杀 (608)
- 108. 东昏侯药杀萧懿 (612)
- 109. 孝子代死释父冤 (617)
- 110. 傅縡刚直死冤狱 (622)

北 朝

111. 崔逞受猜被赐死 (627)
 112. 崔浩史碑留奇冤 (632)
 113. 元勰仁孝受冤死 (636)
 114. 郢道元惨遭谋杀 (641)
 115. 刀鞘释冤缉真凶 (645)
 116. 李崇巧断诬杀案 (648)
 117. 高洋拒谏杀忠良 (652)
 118. 齐后主冤斩明月 (657)
 119. 王轨忠直遭杀戮 (668)
 120. 周宣帝忌杀孝伯 (674)

隋 朝

121. 自诬丢官释民冤 (679)
 122. 杨素怀恨逐柳彧 (683)
 123. 贺若弼因言丧身 (687)
 124. 真宰相高颎冤死 (691)
 125. 炀帝忌杀薛道衡 (695)
 126. 宇文述谋杀李浑 (699)

唐 朝

127. 唐太宗错斩循吏 (707)
 128. 蒋常复审缉真凶 (710)
 129. 刘洎受诬被赐死 (713)
 130. 高宗立后杀元舅 (719)
 131. 武则天杀人嫁祸 (726)
 132. 裴怀古抗旨释冤 (729)

133. 武则天杀相立威	(732)
134. 张楚金日影释冤	(737)
135. 周兴诬杀魏玄同	(740)
136. 崔思竞施计雪冤	(743)
137. 徐有功冒死释冤	(747)
138. 六道使滥杀流民	(751)
139. 狄仁杰死里逃生	(755)
140. 陈子昂冤死狱中	(760)
141. 安金藏剖胸明怨	(764)
142. 武承嗣诬杀三相	(767)
143. 武三思陷害忠良	(770)
144. 宋璟忤旨救忠良	(775)
145. 李杰释冤杀淫道	(779)
146. 惠妃诬杀三皇子	(782)
147. 栽赃陷害构冤案	(787)
148. 李林甫迭构冤狱	(790)
149. 李林甫死后受诬	(795)
150. 伯阳斥酷吏遭贬	(798)
151. 柳浑严法释民冤	(802)
152. 杀使自尽伸诬冤	(805)
153. 李元素察冤纵囚	(808)
154. 白居易进言受诬	(811)
155. 崔发治案遭杖责	(814)
156. 宋申锡蒙冤贬官	(818)
157. 李德裕泥模雪冤	(825)
158. 才女若宪蒙冤死	(828)
159. 王涯冤死独柳树	(832)
160. 袁滋验实雪奇冤	(836)

-
- 161. 刘崇龟智擒真凶 (839)
 - 162. 崔东标释冤还妻 (843)
 - 163. 杜让能纾难冤死 (846)

五代十国

- 164. 欲擒故纵雪叔冤 (849)
- 165. 女尸无头丈夫冤 (851)
- 166. 许宗裔察轴明冤 (855)
- 167. 孔循复审救四命 (857)
- 168. 郭崇韬受谗丧身 (860)
- 169. 朱友谦受谗灭族 (865)
- 170. 安重晦诬死任圜 (870)
- 171. 史弘肇滥杀无辜 (875)
- 172. 钟允章受诬灭族 (879)
- 173. 李骧献计被冤斩 (883)
- 174. 薰香手帕释村童 (888)

夏

1 夏桀囚杀关龙逢

【原文】

桀为酒池^①，可以运舟；糟丘，足以望十里；而牛饮者三千人^②。关龙逢进谏曰^③：“古之人君，身行礼义，爱民节财，故国安而身寿。今君用财若无穷，杀人若恐弗胜^④，君若弗革，天殃必降^⑤，而诛必至矣^⑥。君其革之。”立而不去朝，桀因而杀之。君子闻之曰：“天之命矣！”《诗》曰：“昊天太怃^⑦，予慎无辜^⑧。”

（《韩诗外传》卷四）

【注释】

①桀：夏朝最后一个帝王，又称夏桀，名履癸。后为商汤所败，死于鸣条；一说奔南方，死于南巢氏。

②牛饮：像牛低头饮水一样。

③关龙逢：夏桀时大夫，因直谏被杀。事又见《庄子·人间世》、《荀子·解蔽》、《吕氏春秋·必己》、《新序·节士》、《博物志》卷十。

④胜(shēng 生)：尽。

⑤天殃：天灾。

⑥诛：惩罚。

⑦昊天太怃：老天欺人太甚。怃(wǔ 五)，假借为悔。别本作“怃(hū 呼)”。

⑧予慎无罪：我确实没有罪过。此二句见今本《诗经·小雅·巧言》。

【译文】

夏桀建造了装酒的池塘，可以在上面行船。酒糟堆成了山丘，站在上面能看到十里之外的地方。在酒池边像牛饮水一样喝酒的人有三千人。关龙逢规劝说：“古代的君主，自身躬行礼义，爱护人民，节省财物，因此国家安定并且自己也能长寿。如今君王您耗用财物就像用不完一样，杀人就好像害怕杀不尽一样，君王您如果不改正，天灾就一定会降临，惩罚一定会来到了。”关龙逢站立在朝廷上一直不离开，夏桀就把他关起来，后来杀了他。君子知道这件事后，说：“这是天意啊！”《诗》上也说过：“老天欺人太甚，我确实没有罪过。”

【评析】

夏桀是夏朝末代君王，也是我国有史记载的第一个暴君，后人将他与商纣并称，是亡国昏君的典型代表。《史记》上说他“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古本竹书纪年》又载他“筑倾宫、饰瑶台”。可见他残害百姓、荒淫无度乃史所明载。关龙逢进谏被杀事最早见于《庄子》、《荀子》，其后《吕氏春秋》、《韩诗外传》、《新序》等书皆有载，因而不可能出自虚构、传闻。“酒池、糟丘”的大肆挥霍骇人听闻，其劳民伤财、衰败国运的程度可想而知。关龙逢出于一片忠心极力劝诫，并坚立朝堂不去以示忠诚。而一意孤行的夏桀却把他投入大狱，然后又处以死刑。关龙逢虽然以死相谏，但仍无法改变独夫的倒行逆施。对关龙逢的冤死，世人敢怒而不敢言，只有将满腔怨愤向上天发泄。“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尚书·汤誓》）正曲折地反映出在夏桀暴政之下人们对暴君的切齿痛恨与诅咒。